2021 年第 2 期

## 龙游县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 40 期)

龙游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7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1、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 房屋及附属建
(构) 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1
2、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
通告(龙政通 73 号)3
3、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周明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龙政干〔2021〕2号)
4、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开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龙政干〔2021〕3号)65

5、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佘律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龙政干(2021)4号)66
6、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凉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龙政干(2021)5号)67
7、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赖建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龙政干 (2021) 6 号)
8、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叶宏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龙政干(2021)7号)7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9、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
9、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
9、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21〕24号)73
9、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21〕24号) 73   10、龙游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74
9、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21〕24号)····································

HLYD00-2021-0002

#### 龙政发〔2021〕28号

#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 地上附着物 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 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征地制度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保障机制,依法保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制定完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0〕2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水田(当年生作物)补偿标准

青苗费 3000 元/亩;如有地上附着物就高原则补偿,低于 3000 元/亩的按 3000 元/亩补偿。

#### 二、果树补偿标准

单位:元/株

名 称	小苗	中苗	初产	盛产
柑桔、胡柚、香枹、石榴、板栗、杨梅、柿、桃、 李、梨、文旦、橙子、枇杷、枣等	2-5	10-30	40-80	140
葡萄、吊瓜子、猕猴桃、提子等	5-10	20-30	40-60	70-80

- (一)小苗一般指1年苗,中苗一般指2-3年苗,初产一般指4-5年苗,且已结果(柑桔第4年已结果的可作为初产补偿);盛产指产量高峰期。
  - (二)果树补偿以单株计算,补偿标准最高不得超过14000元/亩。
- (三)政策处理到位后,果树归栽种者所有,并按规定时间内自行迁 移清理,直至腾空交地。
  - 三、其它经济特产林补偿标准
    - (一) 一般林地: 1500-2000 元/亩, 未利用地按600元/亩的标准。
    - (二) 茶园、桑园等:

单位:元/亩

名称	一级	二级	三级
茶园、油茶园	5000-6000	3500-4500	2500
桑园、三亚皮	3000-4000	2000-3000	1500

- (三) 竹林:零星毛竹 15-30 元/株,零星食用竹 5 元/株,0.2 亩以上成片新种竹 2000 元/亩,成年竹林 4000 元/亩,具有 10 厘米以上覆盖物的盛产食用笋竹 4500 元/亩,小丛竹 20-30 元/丛。
- (四)成片花卉苗木:包括迁移费及花木损失费。迁移费视苗木规格 大小,每亩补偿1500-3000元;损失费根据迁移季节不同及品种优劣,每

亩补偿 4000-6000 元,花木按正常种植密度计算,一般每亩不少于 1000 株, 否则,酌情减少补偿费,如特殊大型、名贵苗木需机械搬运的及特种作物迁移和损失费补偿最高不得超过 14000 元/亩。

#### 四、常规构筑物、附属物补偿标准

- (一)构筑物: 氨水池、水泥蓄水池按砌体的立方计算,每立方米 150元; 沼气池每立方米 380元; 永久性机埠 7000元/座(10千瓦以上的,每超1千瓦增加 1000元),简易机埠 2500元/座。
  - (二) 晒场: 水泥晒场 40-60 元/平方米; 三合土晒场: 20 元/平方米。
- (三)围墙:砖砌 80 元/平方米;石砌 60 元/平方米;三合土 30 元/平方米。按内外墙粉刷情况分别增加 10 元/平方米,地下基础部分不另计。
- (四)坟墓:迁移补偿标准为 2000 元/单穴,3000 元/双穴。费用包干到村,由村集体统一组织实施。
- (五)蔬菜大棚:钢架棚 20 元/平方米,其它棚架(竹木等) 10 元/平方米,水泥预制棚 15 元/平方米,手压水井 600 元/眼。

#### 五、养殖鱼塘补偿标准

主要指正规养鱼且深度超过 1.5 米的鱼塘,浅于 1.5 米酌情扣减补偿费。养殖食用鱼的 4000-5000 元/亩(含筑塘费 1000 元/亩),同时养殖珍珠的水塘,另外补偿不超过 1500 元/亩的珍珠迁移费。该项补偿费必须按规定时间内迁塘、捕捞并腾空交付后予以支付。

六、"三杆"迁移补偿标准

类别	高压甲	电力杆	低压目	<b></b> 电力杆	通i	R杆				
规格	15 米 以 上	10 米 以 上	15 米 以 上	8 米 以 上	有光缆	无光缆	广   播   杆	变压器 (元/台)	35KV 电力 铁塔 (元/座)	地下电缆

## 七、房屋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房屋结构		重置价格	分类简要
	一等	1520	房屋为框架混泥土结构,房屋层高 4.6 米以上。
框架结构	二等	1420	房屋为框架混泥土结构,房屋层高 3.6 米以上, 4.6 米以下(含)。
	三等	1320	房屋为框架混泥土结构,房屋层高 3.6 米以下(含)。
框混结	构	1200	房屋建筑部分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和砖混结构,装修良好:外墙一般为磁砖或涂料、内墙涂料,室内水磨石档次地面、铝合金门窗、水电卫齐全,设施良好(外墙未粉刷的减10元/M²,内墙未粉刷的减20元/M²)。
砖混		1000	房屋整体为砖混结构,屋面现浇或预制板隔热,内外装修良好。外墙一般为磁砖或涂料、内墙涂料,室内水磨石档次地面、铝合金门窗、水电卫齐全,设施较好(外墙未粉刷的减 10 元/M², 内墙未粉刷的减 20 元/M²)。
砖木		700	房屋整体为砖木结构,内外墙面粉刷较好、室内设施一般(外墙未粉刷的减 10 元/M²,内墙未粉刷的减 20元/M²)。
泥木结构		500	房屋墙体为泥墙,屋面盖瓦。
简易结构		200	建筑结构简单,室内较为简陋。

房屋补偿标准结合成新率标准。征收当年建成为100%,三年后每年递减1%,最低减至70%。

八、装修及其他附着物等补偿

按照市场评估进行补偿,评估机构或者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严厉打击抢种抢建行为

在政府启动公告之后,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征收土地的腾空交付,由乡镇(街道)负责附着物的迁移清理,费用按1000元/亩包干。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所涉政策自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HLYD00—2021—0003

#### 龙政通 73 号

##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起,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相对集中行使新闻出版、发展改革、经信、教育、公安、民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体育、人防、林业、地震、气象等 21 个方面共 659 项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详见附件)。涉及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2021 年 5 月 8 日前已经立案但尚未结案的案件和历史遗留案件仍由原县级行政执法部门继续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办公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解放北路 128 号,联系电话: 0570-7062506,投诉监督电话: 0570-7069906。

附件: 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事项目录(2020年)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相对集中行使行政 处罚事项目录(2020年)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一、新	一、新闻出版(共2项)						
1	330239016003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2	33023902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二、发	展改革(共18项)						
1	330204005001	对未依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04005002	对未依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和维修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04005003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04005004	对未依照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04005005	对未依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04005006	对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 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7	330204005007	对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行政处罚	全部
8	330204005008	对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9	330204005009	对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	330204005010	对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未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	330204005011	对未要求开展穿跨越管道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	330204005012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等未提交申请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	330204005013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未提交申请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	330204005014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5	330204005015	对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	330204005016	对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	330204005017	对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	330204005018	对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三、绍	经信(共4项)		
1	33020700600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全部
2	33020700600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全部
3	330207001004	本城市规划内违法生产空心粘土砖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4	330207001005	本行政区域内违法生产实心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四、軫	效育(共6项)		
1	330205003000	对违反国家教育法或民办教育促进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全部
2	330205008000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处罚除外)
3	330205007000	对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处罚除外)

4	330205006000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处罚除外)
5	330205005000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处罚除外)
6	330205004000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处罚除外)
五、公	〉安(共2项)		
1	330209028001	人行道违法停车的处罚	全部
2	330209122000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部分(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除外)
六、国	是政(共8项)		
1	330211008001	公墓超面积建造墓穴的处罚	全部
2	330211008002	公墓超标准树立墓碑的处罚	全部
3	330211016001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的处罚	全部
4	330211016002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全部
5	330211016003	在逐步推行火化区以外的区域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6	330211017001	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土葬或者骨灰装棺土葬的处罚	全部
7	330211017002	乡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存放处跨区域经营的处罚	全部
8	330211017003	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谋取非法利润的处罚	全部
七、人	力社保(共9项)		
1	330214024001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14024002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14024003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14027000	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全部
5	330214028000	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的处罚	全部
6	330214035000	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 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处罚	部分(划转阻挠镇政府执法人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处罚)
7	330214044000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处罚	全部
8	330214083009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 处罚	全部
9	330214090000	对缴费单位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等的行政	全部

		处罚			
八、首	八、自然资源(共 15 项)				
1	330215051002	对未取得规划资质证书,擅自从事规划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含降低资质等级 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 罚)		
2	33021507100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 处罚	全部		
3	330215069000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处罚	全部		
4	33021504100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15041002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1504000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7	330215040002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8	330215040003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全部		
9	330215073000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处罚	全部		
10	33021506700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处罚	全部		
11	33021507200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处罚	全部		
12	330215070000	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规为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处罚	全部		
13	330215068000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违规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的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4	330215158000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	330215173000	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弄虚作假或者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全部
九、生	三态环境(共 17 项	)	
1	330216132002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16227000	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以及个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16090001	对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16107002	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16310004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16203000	对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的行政处罚	全部
7	33021618200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8	330216317000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全部
9	330216239000	对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 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	330216283000	对畜禽养殖户在禁养区内养殖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	330216282000	对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 政处罚	全部	
12	33021627700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	330216279001	对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	330216281000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	330216280000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	330216098000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仅限城市市区;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 门推动相关立法;各设区 市立法已有明确罚则的, 按各设区市设定罚款额度 执行	
17	330216272000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商业经营活动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相关立法;各设区市立法已有明确罚则的,按各设区市设定罚款额度执行	
十、住	十、住房城乡建设(共 431 项)			
1	330217132000	对无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化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2	330217269000	对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或者绿 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17116000	对违法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1718000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及占用超过批准时间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17227000	对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的 处罚除外)
6	330217138001	对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的行政处罚	全部
7	330217138002	对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8	330217138003	对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9	330217138004	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	330217138005	对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	330217164000	对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	330217140000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	33021717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	330217274000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	330217162000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 龙游县人民政府公报

### 2020 年第 1 期

16	330217826000	对砍伐、养护不善、破坏古树名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	330217823000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违规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	33021725100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 权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	330217253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0	330217814000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除外)
21	330217193000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全部
22	330217217001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23	330217217002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24	330217217003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	330217816000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26	330217229000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27	33021714400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 龙游县人民政府公报

### 2020 年第 1 期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28	330217195000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或者不按规定支付不足部 分相应价款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	330217158000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30	330217185000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31	330217228001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行政处罚	全部
32	330217228002	对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政处罚	全部
33	330217228003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	330217228004	对擅自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	330217228005	对擅自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36	330217228006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 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全部
37	330217190001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依法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房屋安全鉴 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38	330217190002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现场查勘、检测时,未有两名以上鉴定人员参加的行政 处罚	全部
39	330217190003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未按规定签章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	330217190004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中明确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41	330217190005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将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送达 和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42	330217190006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43	330217273000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44	330217188000	对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45	33021715500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	全部
40	330217133001	全防护方案的行政处罚	士 印
46	33021715500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	全部
40	330217133002	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士 印
47	33021715500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48	330217254001	对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	全部
40	330217254001	罚	土 印
49	330217254002	对不同时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相应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资质的建设	全部
43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士 印
		对房屋明显倾斜、变形,或者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	
50	330217245001	体或者承重结构发生明显结构裂缝、变形、腐蚀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自发	全部
		现之日起五日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对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	
51	330217245002	商场等公共建筑实际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全部
		人未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对房屋设计使用年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达到设计	
52	330217245003	使用年限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或对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	全部
	330217243003	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设计使用年限届满的,房屋	_T^ Hk
		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每五年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53	330217245004	对设计图纸未标明设计使用年限或者设计图纸灭失的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满三十年 需要继续使用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达到三十年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的行政处罚	全部
54	330217245005	对利用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从事民宿、农家乐等生产经营或者养老服务、学前教育、村居文化等公益事业,或者出租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给他人居住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55	330217282000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检测的行政处罚	全部
56	330217141000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的行政处罚	全部
57	330217189000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全部
58	330217152001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规划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59	330217152002	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60	330217209001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行政处罚	全部
61	330217209002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62	330217209003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63	330217187000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64	330217656000	对企事业单位、个人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以及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65	330217147000	对经过批准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全部
66	330217214000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全部
67	330217654000	对企事业单位、个人未经允许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全部
68	330217247001	对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69	330217247002	对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70	330217201000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71	330217240001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72	330217240002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行政处罚	全部
73	330217288000	对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74	330217177001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75	330217177002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 账的行政处罚	全部
76	330217177003	对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 的记录台账的行政处罚	全部
77	330217177004	对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 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78	330217275000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单位、个人处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79	330217192000	对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80	330217208000	对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 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81	330217207000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行政处罚	全部
82	330217200000	对处置企业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83	330217223000	对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84	330217145000	对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	全部

		措施的行政处罚	
85	330217490000	对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 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86	330217194000	对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87	330217216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88	330217168000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89	330217267000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行政处罚	全部
90	330217261000	对负有垃圾处置责任的单位未签订协议或者未核实最终贮存、处置、利用情况的 行政处罚	全部
91	330217197001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关物品的 行政处罚	全部
92	330217197002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不符合有 关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93	330217197003	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 的行政处罚	全部
94	330217197004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95	330217197005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96	330217197006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全部
97	33021717500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 市容的行政处罚	全部
98	330217173000	对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99	330217183000	对管理单位未及时处理污损、毁坏的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0	330217248001	对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的 行政处罚	全部
101	330217248002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2	330217181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3	330217211000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 行政处罚	全部
104	330217225000	对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 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5	330217260000	对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6	330217265000	对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7	330217289000	对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 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8	330217179000	对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9	330217258000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0	330217224001	对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1	330217224002	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完好,	全部

		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的行政处罚	
112	330217159000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垃圾、平整场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3	330217283000	对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 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4	330217285000	对作业单位未及时清运、处理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并随意堆放,未清洗作业场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5	330217156000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6	330217204000	对饲养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7	330217230000	对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 鸽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8	330217154000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 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9	330217133000	对各类船舶、码头未设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0	330217255001	对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的 行政处罚	全部
121	330217255002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2	330217233000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3	330217206000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 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4	330217146000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5	33021718200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6	330217226001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27	330217226002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8	330217215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 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9	330217157001	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0	330217157002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至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1	330217157003	对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2	330217157004	对未做到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3	33021715700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4	330217157006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5	330217157007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6	330217157008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未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 行政处罚	全部
137	330217157009	对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8	330217157010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9	330217157011	对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或者未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和报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0	330217157012	对未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影响监测,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 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未按要求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1	330217124000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 <u>龙游县人民政府公报</u>

### 2020 年第 1 期

142	330217167002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3	330217167003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4	330217167004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5	33021743100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6	33021765500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7	330217874000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8	330217286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9	33021743800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0	3302170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1	330217278001	对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文化、体育等公共建筑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2	330217278002	对航站楼、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等交通场站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 品配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3	330217278003	对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广场和公园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4	330217641000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5	330217136001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设计、施工资格 证书的处罚除外)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56	330217136002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设计、施工资格 证书的处罚除外)
157	330217136003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设计、施工资格 证书的处罚除外)
158	330217262000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9	330217746000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对承担城市道路 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 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 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 竣工,并拒绝接受镇政府监 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60	330217238005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 (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1	33021723800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2	330217238007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3	330217238008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 设置路障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4	330217238009	对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5	330217238010	对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	全部

		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6	330217238011	对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 性物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7	330217238012	对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8	330217238013	对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9	330217238014	对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0	330217238015	对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和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1	33021721 部分 (划转对承担 城市道路养护、 维修的单位市 定期对标户、 接进行养护、按照 够或进行养护、按照修 复竣工,并拒绝 接受镇政的行政 处罚)3001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72	33021721300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3	330217213004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4	330217213006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批准手续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全部
175	330217213007	对不按照规定补办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批准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6	330217213008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未按规定提前办 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7	330217213009	对未建立巡查制度,未及时补缺、修复或者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修复管线及	全部
178	330217231001	对在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9	330217231002	对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的行为的行 政处罚	全部
180	330217231003	对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1	330217231004	对搭建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 罚	全部
182	330217231005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 4 公斤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3	330217231006	对其他损害、侵占桥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4	330217259001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5	330217259002	对挖掘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6	330217259003	对未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7	330217259004	对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8	330217259005	对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未采取保护措施,移位、 损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9	330217259006	对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未事先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0	330217259007	对挖掘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未通知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1	330217241000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2	33021728000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3	33021728000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4	33021728000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5	33021728000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行为的行政处 罚	全部
196	330217280005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7	330217280006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98	330217172001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 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9	330217172002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 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行政处罚	全部
200	330217172003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 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的行政处罚	全部
201	330217172004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的行政处罚	全部
202	330217172005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行政处 罚	全部
203	330217186001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204	330217186002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205	330217B08000	对未经同意且未与城市桥梁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 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206	330217125001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 桥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07	330217125002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 但尚未构成危桥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未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208	330217125003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的行政处罚	全部
209	330217252001	对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210	330217252002	对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211	330217079000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212	330217751000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213	330217752000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全部
214	330217744000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全部
215	3302177430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处罚	全部
216	330217976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17	330217263000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218	330217165000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219	330217184000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220	330217210000	对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221	330217160001	对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政处罚	全部
222	330217160002	对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 气的行政处罚	全部
223	330217160003	对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行政处罚	全部
224	330217160004	对燃气充装量未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的行政处罚	全部
225	330217160005	对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未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全部
226	330217160006	对气瓶充装后,未标明充装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227	330217160007	对瓶装燃气的运输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228	330217160008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 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229	330217160009	对瓶装燃气充装未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 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全部
230	330217139000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 的行政处罚	全部

231	330217218001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的行为行政处罚	全部
232	330217218002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 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233	330217218003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行政处罚	全部
234	330217218004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定期检查, 未劝阻、制止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未及时报告 市、县燃气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全部
235	330217218005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救急物资,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全部
236	330217142001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37	330217142002	对违反技术规范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燃烧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38	330217142003	对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39	330217142004	对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40	330217142005	对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41	330217142006	对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42	330217096001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燃气经营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经营许可证的 处罚除外)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243	330217096002	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燃气经营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经营许可证的 处罚除外)
244	330217096003	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燃气经营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经营许可证的 处罚除外)
245	330217747000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46	330217143000	对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全部
247	330217739000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48	330217740000	对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249	330217219001	对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0	330217219002	对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1	330217735000	对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2	330217737000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3	330217279001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4	330217279002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5	330217279003	对选用未获证企业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6	330217279004	对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7	330217279005	对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8	330217279006	对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9	330217279007	对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60	330217279008	对其他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61	330217713000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	全部
	000211110000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HP
262	330217738000	对用水户未申报用水计划(含变更计划)、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不按照规	全部
	99921119999	定安装计量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HJ4
263	330217270000	对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从事爆破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264	330217B10000	设施安全的活动的,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	全部
		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5	330217149001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266	330217149002	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267	330217149003	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的行政处罚	全部
268	330217149004	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269	330217149005	对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270	330217149006	对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271	330217242001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行政处罚	全部
272	330217242002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273	330217242003	对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全部
274	33021713400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275	33021713400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276	330217148001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277	330217148002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全部

#### 龙游县人民政府公报

# 2020 年第 1 期

278	330217174000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279	330217221001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 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0	330217221002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1	330217221003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 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2	33021709000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3	330217246000	对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4	330217257001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5	330217257002	对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6	330217281000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7	330217126001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排水许可证的处 罚除外)
288	330217126002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排水许可证的处 罚除外)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289	330217250000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0	330217170000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1	330217178000	对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2	330217166001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 烹饪油烟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3	330217166002	对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4	330217166003	对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5	330217166004	对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6	330217151003	对乡镇(街道)在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其监督 检查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7	33021725600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 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8	330217B0700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9	33021700700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为规避办理施	全部

		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300	330217008000	对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	全部
		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301	330217009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	全部
		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302	330217018000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	部分(吊销资质除外)
302	330211010000	查验收阶段)	即为《印码英观陈月》
303	330217023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304	330217030000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305	330217034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	人 か7
305		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306	330217035001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	人切
300		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全部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307	330217040000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的行	全部
		政处罚	
308	330217044006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309	33021704400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二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二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全部
010	000017040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u> </u>
310	330217048000	行政处罚	全部
311	330217049000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312	33021705100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313	330217052000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314	330217057002	以个人名义、技术咨询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的处罚	全部
315	330217058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全部
316	330217063000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317	330217064000	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318	330217065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8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319	330217071001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 政处罚	全部
320	330217071005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321	33021707100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一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322	330217075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323	330217076002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 龙游县人民政府公报

## 2020 年第 1 期

324	330217081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和跨省承接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325	330217085000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 罚	全部
326	330217091000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327	330217092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全部
328	330217093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329	330217100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全部
330	330217105000	对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331	330217106003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勘察、设计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全部
332	330217107000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过程中违规的行政处罚	全部
333	330217111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334	330217112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全部
335	330217118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全部
336	330217121000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337	330217127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338	330217129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339	330217131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340	330217276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1	330217457000	对承租家庭违反规定拒不退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2	330217458003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或运营单位违规改变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3	330217459000	对申请家庭隐瞒或弄虚作假申请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4	330217460000	对申请家庭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5	330217461001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租房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6	330217461002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租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7	330217461003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租房且拒不恢复原状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8	330217461004	对承租人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9	330217461005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0	330217469000	对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者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1	33021747000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2	330217580000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 使用的监管	全部
353	330217581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4	330217582000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5	330217583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6	330217584000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7	330217585000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8	330217586000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9	330217587000	对建设单位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或者进行虚假委托的行政处罚	全部
360	330217589000	对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361	330217590000	对监理工程师取得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362	330217591000	对监理工程师在两个以上监理单位申请注册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363	330217592000	对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在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房地产开发等单位任职或者兼职的行政处罚	全部
364	330217593000	对监理单位未指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行 现场监理或者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未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的行政处 罚	全部
365	330217595000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366	330217596000	对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367	330217597000	对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368	330217598000	对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369	330217645000	对勘察单位勘察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全部
370	330217649000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371	330217651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规审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372	330217652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373	330217653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374	330217667000	对保障对象违规上市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375	33021766800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本企业以外人员的执(从)业印章或者专用章,伪造造价数据或者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处罚	全部
376	330217679000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等的处罚	全部
377	330217681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6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378	330217683000	对造价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全部

### <u> 龙游县人民政府公报</u>

# 2020 年第 1 期

379	330217685000	对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380	330217686000	对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381	330217712000	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382	330217716000	对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末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全部
383	330217717000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行政处罚	全部
384	330217762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385	33021776900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386	330217770000	对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387	330217771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388	330217773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全部
389	330217774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违规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0	330217776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1	330217778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2	330217779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3	330217781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4	33021778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395	330217783000	对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6	330217785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7	330217787000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398	330217788000	对工程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9	330217793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0	33021779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 5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1	33021779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2	33021780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3	330217806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4	330217808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5	330217810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个人违法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并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6	330217821000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7	330217828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 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除外)
408	330217829000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409	330217830000	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交纳物业保修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410	330217832000	对租赁当事人出租属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全部
411	330217833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全部
412	33021783400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延续或者注 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413	330217836000	对白蚁防治机构不具备白蚁防治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414	330217837000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或者未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 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行政处罚	全部
415	330217838000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416	330217839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417	330217841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全部
418	330217842000	对发生蚁害房屋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未按规定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	全部
110	330217042000	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土 山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缴纳白蚁预防费、设立白蚁防治机构没有备案或者白	
419	330217846000	蚁防治机构对已签订白蚁预防合同并收取白蚁预防费的工程项目未进行预防处理	全部
		的行政处罚	
420	330217875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	全部
120	000211010000	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 6 项的行政处罚	H <sup>↓</sup>
421	330217876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	全部
121	000211010000	费用的行政处罚	_T² HÅ
422	330217880000	788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等 3	全部
122	000211000000	项的行政处罚	Tr Hb.
423	330217881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424	330217883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	全部
121	330211003000	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u> </u>
425	330217884000	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	全部
120	000211001000	处罚	—————————————————————————————————————
426	330217885000	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	全部
120	550211005000	案的行政处罚	고 Hh

427	33021788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428	330217994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6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429	330217997000	对事故发生单位不按照规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430	330217A05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431	330217A4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职责等 5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	水行政(共61項	页)	
1	330219090000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处罚	全部
2	330219157001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处罚	部分(不含吊销取水许可证)
3	330219054000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全部
4	330219036000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1916100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处罚	全部
6	330219077000	对不符合许可要求水工程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7	330219052000	对不符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的处罚	全部
8	33021907500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全部
9	330219158000	对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	33021907300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1	33021907400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全部
12	330219046000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3	330219064000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全部
14	330219159000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	330219017000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	330219110000	对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	330219048000	对生产建设项目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	330219031000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	33021907600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 的行政处罚	全部
20	330219160002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含吊销取水许可证)
21	330219044004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含吊销取水许可 证)
22	330219059002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部分(不含吊销取水许可证)
23	330219127000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24	330219063000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处罚	全部
25	330219053000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全部
26	330219039000	对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全部
27	330219079000	对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全部
28	330219078000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全部
29	330219086000	对易出险防洪工程未建立执行巡查监测制度,未及时除险加固的处罚	全部
30	330219081000	对在非常抗旱期拒不执行用水限制措施的处罚	全部
31	330219068000	对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处罚	全部
32	33021916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	全部
33	330219107000	对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	33021908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全部
35	330219084000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施工方案未报备、临时工程未经批准及未按要求采取 修复恢复措施的处罚	全部
36	330219007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全部
37	330219112000	对河道采砂中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处罚	全部
38	330219131000	对在水库库区保护范围采挖和筛选砂石、矿藏等活动,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地撒污染水体的物体的处罚	全部
39	330219163000	对未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进行取水设施的建设的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40	330219114001	对取水许可持证人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部分(不含吊销取水许可证)
41	330219097000	对在海塘上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违法行驶机动车的处罚	全部
42	330219089000	对侵占、毁坏滩涂围垦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全部
43	330219101000	对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的处罚	全部
44	330219083000	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水利工程大修、折旧、维护管理费用的处罚	全部
45	330219087000	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拒不执行水库降低等级或者报废决定的处罚	全部
46	330219094000	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预警方案规定做好预警工作的处罚	全部
47	330219092000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处罚	全部
48	330219091000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全部
49	330219095000	对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处罚	全部
50	330219102000	对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处罚	全部
51	330219100000	对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处罚	全部
52	330219099000	对未按规定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调度运行信息的处罚	全部
53	330219106000	对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全部
54	330219111000	对用水户违反节约用水有关规定的处罚	全部

55	330219085000	对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用水统计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处罚	全部
56	330219080000	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单位未建立工程建设档案和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处罚	全部
57	330219047000	对农村供水单位未按要求供水的处罚	全部
58	330219041000	对影响农村供水正常运行的处罚	全部
59	330219042000	对从事可能污染农村供水、危害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全部
60	330219060000	对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处罚	全部
61	330219045000	对违反规定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罚	全部
十二、	农业农村(共8	项)	
1	330220049000	对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20163003	对未按要求进行农产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20397001	对使用电鱼、炸鱼方法进行捕捞及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4	330220397002	对使用毒鱼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5	330220397003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6	330220397004	对渔获物中的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7	330220397005	对违反关于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8	330220397006	对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网具捕捞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十三、	文化旅游(共6	项)		
1	330222005000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22044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22051000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经营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22060000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22130000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除外)	
6	330222164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十四、	十四、应急管理(共 7 项)			
1	330225023001	对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2502300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包含吊销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全部				
全部				
十五、消防救援(共1项)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音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十八、	十八、人防(共 42 项)				
1	330280001000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80005000	对兼顾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办理兼顾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80003001	对擅自施工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80003002	对擅自迁移人防警报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80003003	对擅自拆除人防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此项为330280030000 的部分 拆解事项		
6	330280011000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7	330280007001	对人防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8	330280007002	对人防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9	330280007003	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	330280015001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1	330280015002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2	330280015003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3	330280015004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4	330280002001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5	330280002002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6	330280002003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7	330280002004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8	330280021001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9	330280021002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20	330280021003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转让人防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21	330280021004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22	330280017001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23	330280017002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24	330280017003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25	330280017004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26	330280010000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27	330280009000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承担人防工程监理业务未按规定回避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28	330280013000	对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	330280006000	对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全部
30	330280030000	对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的行政处罚	后半段拆到在 330280003003 中
31	330280020000	对拒绝、阻挠安装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全部
32	330280004001	对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33	330280004002	对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进行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	330280004003	对在人防工程机动车辆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或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	330280004004	对向人防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36	330280004005	对毁损人防工程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37	330280004006	对其他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38	330280014000	对不按国家规定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	330280008000	对侵占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	330280019000	对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41	330280016000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平时利用人防工程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42	330280012000	对逾期不补报防空地下室使用和维护管理协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十九、	十九、林业(共14项)			
1	330264043001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64043002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64059000	对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6408700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64047004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64051000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7	330264052001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8	330264052002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9	330264052003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	330264052004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	330264045002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部分(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除外)	

### 龙游县人民政府公报

### 2020 年第 1 期

12	330264086000	对在风景名胜区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	330264088000	对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	33026408500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二十、地震(共2项)				
1	33029700700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及其应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97001000	对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二十一、气象(共 3 项)				
1	330254025000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54018000	对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54027000	对违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 注: 1. 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共计659项;

2. 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按规定程序实施动态调整。

龙政干〔2021〕2号

# 龙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周明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 经县政府研究, 决定:

周明军同志兼任龙游县行政学校校长。

免去:

江建新同志兼任的龙游县行政学校校长职务。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政干〔2021〕3号

# 龙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开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王开锋同志任龙游一镇海山海协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挂职), 挂职时间从 2021 年 2 月起算;

免去:

杨承志同志的龙游一镇海山海协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挂职)。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政干〔2021〕4号

# 龙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佘律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 经县政府研究, 决定:

佘律星同志任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胡小华同志的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胡小土同志的龙游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郑利霞同志的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政干〔2021〕5号

# 龙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凉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王凉花同志任龙游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主任;

胡炜鹏同志兼任龙游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徐志丹同志任龙游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叶徐炜同志任龙游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叶宏波同志的龙游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江向东同志的龙游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朱政同志的龙游县龙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政干〔2021〕6号

# 龙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赖建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 经县政府研究, 决定:

赖建爱同志任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浙江龙游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从2021年2月起算;

徐鹏同志任龙游县教育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时间从2021年2月 起算;

齐宏彪同志任龙游县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中心(县招商服务中心) 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从2021年2月起算。

### 免去:

俞仲侃同志的龙游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挂职);

顾苗军同志的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挂职);

陈誉天同志的龙游县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中心(县招商服务中心) 副主任职务(挂职)。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龙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干〔2021〕7号

# 龙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叶宏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叶宏波同志任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娟同志任龙游县汇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红炳同志任龙游县汇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雷小彬同志任龙游县奔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免去:

谢荣茂同志的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吕益鸿同志的龙游县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李娟同志的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雷小彬同志的龙游县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

## 龙政办发〔2021〕24号

#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龙游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龙游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洪涝台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国家、省防汛防台抗旱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衢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龙游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龙游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洪涝台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 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 管理为主的原则。

- 二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组织指挥体系

龙游县人民政府设立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上级防 指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全县防汛防 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乡镇防指),在县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辖区内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各防御工程管理单位设立防汛防台工作组,按照上级防指指令和要求,做好本区域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 2.2 县防指

#### 2.2.1 县防指组成

县防指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由常务副县长、分管 水利副县长担任,县防指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应急副主任、 分管水利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水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 人武部副部长担任。县防指成员包括具有防汛防台抗旱任务的县级部门、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县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 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办公室副主任由县林业水利局、县资源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县人武部军事科相关负责人担任。

县防指组成(见附件)若有调整,由县府办发文公布。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业务科室负责人为县防指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联络员,人员若有调整,需在24小时内书面报县防指办。

#### 2.2.2 县防指职责

- (1)组织防汛防台抗旱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防汛防台抗 旱演练;
- (2)在上级防指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协调全县 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建立县领导包乡工作责任制;
  - (3) 组织编制并实施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审定洪水应急调度方案

#### 和抗旱应急供水方案;

- (4)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抗旱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处理涉及 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的有关问题;
  - (5) 组织会商本地区的汛情、旱情:
  - (6) 组织指导监督防汛防台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用:
  - (7) 负责发布和解除紧急防汛期、非常抗旱期: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2.2.3 县防指办职责
  - (1) 拟订防汛防台抗旱有关行政措施及制度等;
- (2)掌握雨情、水情和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情况及防汛防台抗旱动态, 编制和发布汛情、旱情通告;
- (3)检查督促、联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程设施 和损毁工程的修复及有关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 (4) 组织指导全县防汛防台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用工作;
  - (5) 做好有关洪涝台旱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总结评估;
  - (6) 负责做好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4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若有调整,由县防指发文 公布。

- 2.2.5 重大灾害工作组
- (1)综合文秘组:负责综合文稿、简报信息等材料起草工作。该组由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 (2) 监测预报和风险管控组:负责风险监测、研判、提示、管控等工作。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水局、县气象局、县资源规划局、县

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等参与。

- (3) 與情信息组:负责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开展舆情监测分析,组织发布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审核有关新闻稿件。该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传媒集团等参与。
- (4)抢险救援组:承担重大洪涝台旱灾害突发性事件的现场协调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及应急救援等工作。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水局、县公安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经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金华大队执勤四大队、武警龙游中队、国网龙游供电公司、电信龙游分公司、移动龙游分公司、联通龙游分公司等参与。

#### 2.3 乡镇防指

乡镇防指按照基层防汛防台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 县防指和本级党(工)委、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做好本行 政区域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其主要职责:

- (1) 建立健全"乡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到人"工作责任制;
- (2)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小型水库、山塘、堤防、水闸、堰坝、山洪危险区、低洼易涝区、危旧房、地灾风险防范区等隐患点、抗旱供水设施等的防汛度汛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 (3)负责编制本级防汛防台抗旱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修编本级防汛 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监督指导村级预案编制;
- (4)负责组织落实各村(社区)防汛防台抗旱负责人和各网格责任人,明确职责,组织培训和演练,并落实有关报酬;

- (5)按照上级要求,配合应急、住建等部门开展农村住房防灾能力调查和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及安全认定,督促指导农户对存在安全隐患、防灾能力偏低的住房进行加固维修、重建或搬迁,并加强避灾安置场所的维护管理;
- (6)负责组建防汛防台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储备防汛防台抗旱物资, 并开展抢险救援和自我防范知识培训;
- (7)负责组织、落实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按照预案和"不漏一处、不存死角"的要求,做好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
  - (8) 负责行政区域内洪涝台旱灾情及有关信息的统计、核实和上报;
- (9)负责行政区域内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演练, 提高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2.4 其它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

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防台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乡镇防指和行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 三 监测预报预警

县气象、林水、资规、住建等部门应加强对暴雨、洪水、台风、旱情、 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将结果报告县防指,并按权限及 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和突发情况时,应加强联合 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 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县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县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照职 责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县应急、林水、资规、 住建等部门实现气象卫星图像数据、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共用; 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提高气象网格降水预报产品的时空 分辨率和准确率,提前 1-3 天发布台风预警,提前 24 小时发布降雨预报, 提前 1-3 小时发布短临预报,短临预报细化到行政村(社区)。

县林水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江河湖库洪水、山洪预警和干旱信息; 水利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据,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黄色、红色预警。

县资源规划局负责与防汛防台有关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 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指标,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报预警。

县住建局负责管理范围内市政、公用、河道、环卫、亮灯等设施的防汛排涝、防台度汛、抢险救援工作;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及时发布相关积涝信息。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财产。

建立汛期汛情日报、周报和洪涝台旱重要信息应急专报制度。县气象、林水、资规部门每日上午6时向县防指报告前一天天气情况、水雨情和预报结论、情势分析、险情及应急响应行动建议等信息;各乡镇防指每周五7时向县防指报告本周相应信息。遇突发情况,应及时报送。应急响应启动后,按响应行动规定报送。

四 风险研判和管控

4.1 风险识别

县气象、林水、资规、住建等部门在汛期要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

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县防指报告分析研判结论;县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街道)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 4.2 风险提示

在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县气象、林水、资规、住建、农业农村、文广 旅体等部门应分析行业(系统)的隐患风险,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 求报县防指,由县防指统一向有关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发送风险提 示单。

#### 4.3 风险管控

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县防指。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县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 五 事件分级

按照洪涝台旱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洪涝台旱灾害应急事件分为四级:一般(IV级)事件、较大(III级)事件、重大(II级)事件、集大(III级)事件。

## 5.1 一般 (IV级) 事件

出现或预报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一般(IV级)事件:

- (1) 县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较大范围面雨量将超过 50 毫米;或实测较大范围内 24 小时面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80 毫米以下,或 48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 80 毫米以上 120 毫米以下,或 72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150 毫米以下,并且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 (2) 衢江龙游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 42.7 米或灵山港步坑口水位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 91.11 米;
  - (3) 小(二)型水库、重要山塘、重要堤防等重要水利工程发生较大

险情,并可能危及生命安全;

- (4)县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平均风力6级以上或 阵风8级以上;
- (5)一个或多个乡镇(街道)主要农作物成灾面积占受灾乡镇(街道) 当季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20%-30%;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0.5 万人(根据 《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此处"饮水困难"是指由于干旱,导致 取水地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低于 35 升/人. 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
  - (6) 县防指认为应该启动Ⅳ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5.2 较大 (Ⅲ级) 事件

出现或预报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较大(III级)事件:

- (1) 较大范围内实测 24 小时面雨量达 80 毫米以上 100 毫米以下,或 48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 120 毫米以上 160 毫米以下,或 72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 150 毫米以上 200 毫米以下,并且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 (2) 衢江龙游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42.7 米或步坑口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91.11 米, 并根据预报将接近保证水位;
- (3)小(二)型水库、重要堤防发生严重险情,小(一)型水库较大 险情,并可能危及人员生命安全;
- (4)县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平均风力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
- (5)一个或多个乡镇(街道)主要农作物成灾面积占受灾乡镇(街道) 当季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30%以上: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2 万人:
  - (6) 县防指认为应该启动 I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5.3 重大(II级)事件

出现或预报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重大(Ⅱ级)事件:

- (1) 较大范围内实测 24 小时面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150 毫米以下, 或 48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 160 毫米以上 230 毫米以下,或 72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 200 毫米以上 300 毫米以下,并且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 (2) 衢江龙游站水位全面接近保证水位 44.20 米或步坑口站水位全面接近保证水位 92.61 米。并根据预报将超过保证水位;
- (3) 沐尘水库水位达到 179.56 米 (10 年一遇洪水位) 时,并预报将超过 179.56 米,且预报库区未来 24 小时内仍有大到暴雨;
- (4)小(一)型水库发生严重险情;大中型水库发生险情;衢江、灵山港重要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城区段堤防发生决口;
- (5)县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平均风力9级以上或阵风11级以上;
- (6)全县主要农作物成灾面积占县当季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20%-30%;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4 万人;
  - (7) 县防指认为应该启动 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5.4特别重大(Ⅰ级)事件

出现或预报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特别重大( I 级)事件:

- (1) 较大范围内实测 24 小时面雨量 150 毫米以上,或 48 小时累计面雨量 230 毫米以上,或 72 小时累计面雨量超过 300 毫米以上,并且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 (2) 沐尘水库水位达到设计水位 183.45 米时,且预报库区未来 24 小时内仍有大到暴雨;
  - (3) 衢江干流出现2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

- (4) 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5) 衢江、灵山港重要堤防多处或大面积发生决口;
- (6) 县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6 小时内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
- (7) 主要农作物成灾面积占全县当季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30%以上;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5 万人;
  - (8) 县防指认为应该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上述事件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

#### 六 应急响应

洪涝台旱灾害应急事件发生后,洪涝台旱灾害影响乡镇防指应按照预 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县防指。当达到或即将达到本预案启动标准 时,县气象、林水、资规、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研判结果向县防指提出应 急响应建议,由县防指会商后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县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等级与市防指应急响应等级相衔接,如龙游县为洪涝台旱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县防指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防指应急响应等级。乡镇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等级与县防指应急响应等级相衔接,洪涝台旱灾害主要影响地区乡镇(街道)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防指应急响应等级。

#### 6.1 应急响应行动

根据一般(IV级)、较大(III 级)、重大(II 级)、特别重大(I 级)的洪涝台旱应急事件分级,分别启动相应的IV级、III 级、II 级、I 级应急响应行动。

## 6.1.1IV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Ⅳ级)事件时,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

应,实施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 (1)县防指办常务副主任组织县应急、气象、林水、资规、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必要时通知县住建、公安等部门参加。
  - (2) 县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
  - (3) 县防指副指挥长视情连线有关乡镇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 (4) 县防指办常务副主任值班。
- (5)县应急、气象、林水、资规、住建、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执行 负责人带班值班制度,其他县防指成员单位按县防指指令或本部门(单位) 职责、预案要求加强值班。
- (6)县气象局每日至少2次向县防指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县林水局根据洪水预报有关规定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洪水预报成果;县资源规划局每日1次向县防指报告地质灾害信息;县住建局每日1次向县防指报告相关内涝信息;县交通运输局每日1次向县防指报告交通路况信息。上报信息的同时提出相关预防和处置建议,期间信息如有明显变化的,随时更新预报、报送。
  - (7)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4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 (8) 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地区的乡镇防指按乡级预案要求做好相应的工作,乡镇防指副指挥在岗指挥。每日14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 (9) 抗旱应急行动视情况而定。
  - 6.1.2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III级)事件时,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县应急、气象、林水、资规、农业农村等部

门会商,必要时通知县住建、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参加。

- (2)县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视情连线有关乡镇防指。
  - (3) 县防指副指挥长值班。
- (4)县应急、气象、林水、资规、农业农村、公安、住建、交通运输、 人武部、消防救援等部门联络员或熟悉情况的股级干部进驻县防指,其他 成员单位按要求进驻。
- (5)在IV级应急响应值班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县交通运输、经信等部门执行负责人带班值班制度,其他县防指成员单位按县防指指令或本部门(单位)职责、预案要求加强值班。
- (6)县气象局每日至少3次向县防指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县林水局视情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洪水预报成果;县资源规划局每日2次向县防指报告地质灾害信息;县住建局每日2次向县防指报告相关内涝信息;县交通运输局每日2次向县防指报告交通路况信息。上报信息的同时提出相关预防和处置建议,期间信息如有明显变化的,随时更新预报、报送。
  - (7)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每日6时、14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 (8) 洪涝台灾害影响地区的乡镇防指按乡级预案要求做好相应的工作,乡镇防指指挥在岗指挥。每日6时、14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险情和灾情,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 (9) 抗旱应急行动视情况而定。
  - 6.1.3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Ⅱ级)事件时,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 急响应,实施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县应急、气象、林水、资规、农业农村等部

门会商、必要时,通知县住建、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

- (2) 县防指发出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 (3)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并连线有关乡镇防指。
  - (4) 县防指副指挥长值班。
  - (5) 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 (6)县应急、气象、林水、资规、农业农村、公安、住建、人武部、 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成员单位成员,县委宣传部、县人武、经信、文广 旅体、综合执法、电力、通信等成员单位联络员或熟悉情况的股级干部进 驻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要求进驻,按工作组分组开展工作。
- (7)在III级应急响应值班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县电力、消防救援、通信等部门执行负责人带班值班制度,其他防指成员单位按县防指指令或本部门(单位)职责、预案要求加强值班。
- (8)县气象局每日至少 4 次向县防指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县林水局视情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洪水预报成果,做好重要流域重要工程和洪水调度工作;县资源规划局每日 2 次向县防指报告地质灾害信息;县住建局每日 2 次向县防指报告相关内涝信息;县交通运输局每日 2 次向县防指报告交通路况信息。上报信息的同时提出相关预防和处置建议,期间信息如有明显变化的,随时更新预报、报送。
  - (9) 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6时、14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 (10) 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地区的乡镇防指按乡级预案要求做好相应的工作,乡镇防指指挥在岗指挥。每日6时、14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 (11) 抗旱应急响应行动视实际情况而定。

#### 6.1.4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I级)事件时,由县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级应急响应,实施 I级应急响应行动。

- (1)县防指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县应急、气象、林水、资规、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必要时,通知县住建、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参加。
  - (2) 县防指发出全力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 (3)根据需要并报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非常抗旱期。
- (4)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县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并连线有关 乡镇防指。必要时,提请县委主要领导部署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 (5)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值班。
  - (6) 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 (7) 县防指全体成员进驻县防指。
  - (8) 县防指所有成员单位执行负责人带班值班制度。
- (9)县气象局每天至少8次向县防指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县林水局视情每日随时向县防指报告洪水预报成果,负责做好流域重要工程的洪水调度和协供水工作;县资源规划局每日2次向县防指报告地质灾害信息;县住建局每日随时向县防指报告相关内涝信息;县交通运输局每日随时向县防指报告交通路况信息。上报信息的同时提出相关预防和处置建议,期间信息如有明显变化的,随时更新预报、报送。
  - (10)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6时、10时、14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 (11) 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地区的乡镇防指按乡级预案要求做好相应的工作,乡镇防指指挥在岗指挥。每日6时、10时、14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

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 (12) 抗旱应急响行动视情况而定。
- 6.1.5 紧急防汛期、非常抗旱期

县防指视情况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非常抗旱期,并报告上一级防指。

在紧急防汛期,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防汛专项预案,视情采取停止户 外集体活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停课、工厂停工、市场停市、景区关闭及 交通管制等必要措施,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 指挥,承担防指分配的防汛抢险任务。因抢险避灾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 木、清除阻水障碍物、指定避灾临时安置点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6.2 各类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主要灾害种类分为江河洪水、山洪及地质灾害、水利工程险情、城市内涝、干旱灾害、台风灾害等6类。

- 6.2.1 江河洪水
  - (1) 按照洪水调度方案调度水利工程。
- (2)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指及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组织人员巡堤查险。
- (3) 当预报江河水位接近或超过保证水位时,当地防指及有关单位应做好物资装备、人员队伍抢险准备。
  - (4) 及时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 (5)应当地防指请求,上一级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 6.2.2 山洪及地质灾害

当气象部门发布突发性强降雨预报或监测到可能致灾的降雨,相关乡镇防指应:

- (1)加强小流域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防范区巡查监测, 及时预警。
  - (2) 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确保人员安全。
  - (3) 灾情发生后, 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 必要时请求支援。
  - 6.2.3 水利工程险情
    - (1) 当地防指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
    - (2) 向影响区域发布预警,组织人员疏散转移,并实施交通管控。
    - (3) 全力组织抢险,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支援。
    - (4) 加强险情研判,必要时做好弃守准备。
- (5) 当小(二)型以上水库、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出现险情, 县防指会同县林水局派出技术专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 (6)应当地防指请求,县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 6.2.4 城市内涝
- (1) 县住建部门开展城市低洼积水地区的排抢险,抽调大功率水泵进行抽排水。
- (2)组织应急救援抢险,实施危险区域、危险地段人员安全转移,进 行临时安置,必要时请求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控。
  - 6.2.5 台风灾害
- (1)县防指及相关乡镇防指应密切监视台风动态,各类防汛防台责任 人按预案进岗到位,有关部门及时发布预警。
  - (2) 落实无动力船只安全监管措施。
  - (3) 组织各类危险区域人员梯次转移。
  - (4) 必要时,采取停工、停课、停市、停运和封闭交通道路、关闭景

区等措施。

#### 6.2.6 干旱灾害

- (1)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抗旱水源调度和用水管理。
- (2)县、相关乡镇防指根据旱情和水源地蓄水情况,采取开源节流、限制用水、应急送水、跨流域(区域)引调水等工程和非工程等措施。
  - (3)条件允许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 6.3 抢险救援

乡镇防指负责本地区的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援工作,当本地区抢险 救援物资或队伍不足时,可以请求县防指支援;需跨乡镇(街道)调拨物 资、队伍和装备,由县防指统一调度,并报市防指。重大灾害现场应成立 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工作,并设立统一的抢险救援物资队 伍集结点。根据灾害预报、灾害影响程序和发展趋势,向可能受灾重点地 区预置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

县防指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组织专家支援受灾地区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县防指要求,县人武部、驻龙武警参加抢险救援。县防指统一指挥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抢险救援和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以上救援力量如遇特殊情况紧急出动的,须同时报县防指;县防指动用民兵、武警、消防等力量,同时报知市防指。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有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撑。根据县防指要求,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县人武部要提前集结民兵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工作。县林水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立足于抢早抢小、抓早抓小,组织、督促、指导行业(系统)的抢险救援工作。

#### 6.4 信息报送

县防指采用防汛抗旱简报等形式及时向市防指、县委县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用防汛抗旱应急专报形式向县领导报告洪涝台旱信息、风险隐患研判及防御工作情况。

县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和发布防汛防台抗旱各类信息,统一发布灾情险情,实现较大以上灾害后30分钟内口头报告、1小时内文字信息报送市防指。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气象局、林水局、资规局等成员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县防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的乡镇防指应在 2 日内将总结报县防指。

#### 6.5 信息发布

防汛防台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 旱情、灾情及防汛防台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受洪 涝台旱灾害主要影响的乡镇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 险情信息前必须提前报告县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县防指应在事件发生 后30分钟内报告市防指和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

重特大灾害事故发生后,县防指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进展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主动发声。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台风、暴雨)、旱情和抢险救灾、灾情等重要信息由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 6.6 应急响应值班

启动应急响应后,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应急响应要求安排值班。有关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负责人和防汛责任人应当第一时间进岗到位。

## 6.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 (1)县防指根据洪涝台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县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 (2)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县防指可视具体情况宣布应急结束:
- ①全县较大范围内的降雨趋停,并且县气象局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 ②县气象局正式解除台风、暴雨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县无明显影响。
  - ③衢江、灵山港上的水文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 ④水利工程险情已得到有效控制。
  - ⑤全县旱情和人畜因旱临时饮水困难已得到有效缓解。

#### 七 灾后处置

洪涝台旱灾害发生地政府和防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防汛防台抗旱 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和有关专项预案,做好救灾复产、受灾基础设施恢复、 理赔补偿等善后工作。同时,根据灾情情况,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 预案。

## 7.1 灾后部署

发生重大洪涝台旱灾害后,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企业恢复生产 为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县发改、财政、经信等部门统筹做好灾后恢 复重建工作,第一时间进行部署。县财政部门会同县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 排自然灾害救援救助资金,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城乡面貌。

## 7.2 灾情核查

由县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评估城乡住房、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农业、生态环境、土地、文物、工商企业等灾害损失,实 事求是、客观科学地确定灾害范围和灾害损失,按程序报批后作为灾区灾 后重建的重要依据。

#### 7.3 灾后恢复

在道路、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全部抢通前,县住建、交通运输、 林水、电力、通信等单位应派员驻守县防指。力争灾害发生后 1—2 天内完 成环境清理恢复,3 天内全面恢复供电、供水和通讯,主要道路 5 天内全面 恢复通车。

#### 7.4 复盘评估

遭遇重大灾害后,县防指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复盘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

八 预案管理

#### 8.1 管理与更新

县防指成员单位和乡镇防指应根据本预案和本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县防指备案。当防汛防台抗旱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习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本预案实施后,县防指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习。

##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龙游县防汛防旱应急预案》(龙政办发〔2020〕27号)同时废止。

附件: 县防指组织机构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 县防指组织机构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一、县防指组织机构

指挥长: 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分管水利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应急副主任、分管水利副主任; 县 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水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 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 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传媒集团、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经济开发区、县水利工程建设管 理中心、武警金华支队执勤四大队、武警龙游中队、铁路龙游站、国网龙 游供电公司、电信龙游分公司、移动龙游分公司、联通龙游分公司、人保 财险龙游支公司、县水务集团、县交投集团、县城投集团、县文旅公司等 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 二、具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组织编制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指导全县应急避难设施的建设与管理;监督、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汛期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危化品的生产、存储、经营等环节和尾矿库地下矿山的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协调指导水旱灾害的应急抢险和

救援工作,负责抗洪抢险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县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2. 县林业水利局:承担实时水雨情监测和水情、旱情预警、主要江河 洪水预报;对洪水、干旱可能带来的危害等作出情势分析,提出防御建议; 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监督、 指导水利系统防汛物资储备与管理;承担水利工程抢险和堰塞湖应急处置 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 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指导林业防汛防台抗旱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 提供林业灾情。
- 3. 县气象局:承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对重要天气形势和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性天气进行分析预测并作出滚动预报;协助做好地质灾害、洪水、城市内涝等监测预警。
- 4. 县人武部:组织所属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
- 5. 县委宣传部:负责防汛防台抗旱与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协调指导;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监督检查新闻单位按规定内容播发与汛情灾情有关的新闻。
- 6. 县发改局:监督、指导防汛防台抗旱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指导县重点建设工程防汛防台工作;协调防汛防台抗旱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
- 7. 县经信局: 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调查核实工业企业灾情;监督、指导粮食的储备和物资调拨工作,负责救灾应急供应成品粮的组织,负责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调度和日常管理,协调防汛防台抗旱救灾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的应急供应。

- 8. 县教育局:监督、指导学校防汛防台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停课和人员转移避险;组织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
- 9. 县公安局: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 秩序和社会稳定;组织对灾区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抢险救 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
- 10. 县民政局: 支持应急救援类社会组织建设, 鼓励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参与防灾救灾活动。
- 11. 县财政局:按规定筹措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资金;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管理。
- 12. 县资源规划局: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灾后重建相关规划编制和选址报批工作。
- 13. 县住建局:指导城市防洪排涝、供水危机防御和应急处置;监督、指导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工地、下行式立交桥、地下空间的防汛防台安全管理;指导灾后城市重大建设设施安全和灾害损失评估及灾后恢复;监督、指导危房排查和农房安全管理。
- 14. 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公路、水路设施安全度汛;监督、指导水毁公路和航道设施的修复,着力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应急通行;协助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紧急运输;配合公安部门实施公路交通管制;负责做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15.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防汛防台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 组织县级农作物抗灾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调查汇总农业灾情; 负责灾区动植物病害的预防和控制;推进农业保险,调查汇总农业、渔业

灾情。

- 16. 县文广旅体局:监督、指导旅游 A 级景区防汛防台工作;监督、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游客、旅游从业人员安全转移和旅游 A 级景区关闭等应急工作。
- 17.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援和心理干预工作。
  - 18.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参加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 19. 县传媒集团:组织报道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动态,宣传防汛防台抗旱知识;接到县防指、县气象局提供的暴雨、洪水、台风信息和防御提示后,及时向公众滚动播放。
- 20. 县大数据管理局:通过龙游通发布防汛防台抗旱的各类信息,协助收集反馈各类灾情信息。
- 21.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广告牌设施的防台防汛措施的落实。
  - 22. 县经济开发区:负责所辖区域防汛防台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
- 23. 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督、指导所属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和水毁水利工程设施修复。
- 24. 武警金华支队执勤四大队:组织所属大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 25 武警龙游中队:组织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 26. 铁路龙游站: 监督、指导辖区内有关运营单位和在建工程做好安全度汛工作; 协调落实防汛防台抗旱抢险人员及物资的紧急铁路运输;组织抢修水毁铁路设施。

- 27. 国网龙游供电公司:保障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电力供应;保障所属电力企业、电力设施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组织抢修水毁电力设施。
- 28. 电信龙游分公司: 组织落实本公司通信设施安全防护工作,做好防汛防台抗旱通讯保障。
- 29. 移动龙游分公司:组织落实本公司通信设施安全防护工作,做好防汛防台抗旱通讯保障,负责视联网维护工作。
- 30. 联通龙游分公司:组织落实本公司通信设施安全防护工作,做好防汛防台抗旱通讯保障。
  - 31. 人保财险龙游支公司: 及时做好防灾防损和灾后理赔工作。
- 32. 县水务集团:负责防汛防台抗旱期间城乡供水工作以及供水设施受洪涝台灾害损坏后的修复工作。
- 33. 县交投集团:保障防汛防台期间公路、桥梁、枢纽等交通设施正常运行;负责受洪涝台灾害损坏后的交通设施的修复工作。
- 34. 县城投集团:负责防汛防台期间公司代建的城市在建基础设施项目的安全度汛工作。
- 35. 县文旅公司:配合县文广旅体局做好防汛防台期间相关工作,当预报可能出现台风、暴雨、洪水等灾害性天气时,停止所有旅游单位停止游客旅游活动,并做好相关安全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保障游客安全。

抄送: 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HLYD01-2021-0003

#### 龙政办发〔2021〕25号

#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促进黄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龙游县促进龙游黄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龙政办发〔2021〕15号)精神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龙游黄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特制定如下意见:

#### 一、扶持扩大规模

- (一)支持扩种龙游黄茶。对在适种区域内新种龙游黄茶,相对连片 1 亩及以上,补助苗木和培育费 1200 元/亩。
- (二)支持鸠坑群体种茶园改种龙游黄茶。鼓励鸠坑群体种茶园改植 换种龙游黄茶,换种连片 5 亩及以上,补助改造费用、苗木费和培育费 1500 元/亩。

以上(一)和(二)项扶持一次性验收和补助,即每年春秋季种植, 第二年秋季验收。2023年种植顺延到2024年验收和补助,为确保和第一次 政策衔接,2020年下半年种植的,顺延到2021年验收和补助。

#### 二、扶持科技兴茶

- (一)支持龙游黄茶科研攻关。扶持龙游黄茶多茶类加工、综合利用、精深加工、品种培育、品种权收购等方面科研,经申报和论证后同意立项,三年内通过科技成果验收,取得专利、标准或其他科研成果。每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 (二)聘请茶叶种植加工、茶叶综合利用、品牌市场营销等专家指导。 由黄茶办聘请专家,费用由县财政承担,由县黄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通过 "一事一议"确定。
- (三)鼓励参加评茶员资格培训。对当年新获得各级评茶员资格证书 的个人, 凭获得资格证书, 一次性给予 2000 元奖励。

#### 三、扶持标准化生产

- (一)扶持龙游黄茶示范基地建设。鼓励按标准化、生态化提升基地, 完善基础设施和设备,使用有机肥替代、绿色防控、喷滴灌节水和幼龄茶 园覆膜除草等技术,种植景观防风树木和观光设施等。
- (二)扶持初制茶厂的厂房改造和设备更新。鼓励规模以上初制茶厂按照食品生产加工许可证(SC)认证标准,提升加工场所和环境,更新加工设备等,实现清洁化加工。

在扶持标准化生产中的(一)、(二)两项政策按项目化管理,经申报、立项和验收合格后,补助不超过投资额(以项目审计为准)的50%,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扶持茶叶加工集聚点建设。以村集体为项目主体,"统一供地、统一审批、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建好以后,以租赁的方式供给农户。由县黄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通过"一事一议"确定补助。

- (四)对当年新获得省级标准化名茶厂的规模企业,凭浙江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文件,一次性奖励3万元。
- (五)对当年新获得 SC 认证的主体,凭 SC 认证证书,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此项政策与扶持初制茶厂的厂房改造和设备更新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 四、扶持品牌创建

- (一)支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区域公用品牌创建的规划、宣传(包括宣传品)、品牌申报等费用,由县财政承担,由县黄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通过"一事一议"确定。
- (二)支持企业品牌创建。对龙游黄茶产品获得全国农博会、国饮杯、中茶杯等及其他由市级及以上政府或部门举办的比赛最高奖,一次性奖励2万元;企业参加各级政府组织的茶叶产品促销活动、品牌推介活动所支付的摊位费凭支付票据由县内报销予以补助;企业参加其他促销活动、重大推介会、举办促销活动所需经费补助由县黄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通过"一事一议"确定。

对企业在县级及以上电视媒体、报纸杂志等开展广告宣传,按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及以上三个档次的投入额,经申请批准认定,给予广告费的 5%、10%、15%的奖励,申报主体需提供投入费用的票据和台账,三年内可以累计申报,也可以每年申报,同一企业三年内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五、扶持开拓市场

- (一)支持茶青市场、龙游黄茶集散中心(展示中心)等茶叶销售网络建设,由县黄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通过"一事一议"确定。
- (二)支持到县外大中城市新设立销售窗口。在直辖市、省会城市、 中央计划单列市新开设窗口的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力的茶叶批发市场或各

大茶叶市场(包括省内安吉、松阳、杭州等知名市场)设点经营的,经营时间两年或以上,且年销售额200万元及以上,主体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补助。

- (三)支持茶叶经营商户入驻东日农批市场(茶叶批发市场)。经营时间两年以上,且年销售额 200 万元及以上,主体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补助。
- (四)销售龙游黄茶奖励。对龙游黄茶年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上,主体要提供年销售证明票据和台账,授予"龙游黄茶贡献奖",每年按年销售额排名,前三名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

六、项目申报、验收和政策兑现程序

项目或奖励申报验收兑现:每年县黄茶办和县财政局,适时发布通知文件,明确申报的主体资格、申报指南、补助环节、验收和下拨资金细则。申报主体填写项目或奖励申报书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乡镇进行初审汇总后报县黄茶办,由县黄茶办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同意立项后,由项目实施主体实施。项目完成后,由黄茶办牵头组织验收组验收。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相关程序,下拨补助(奖励)资金。

#### 七、附则

- (一)本政策自 2021 年 5 月 16 日起执行。过去有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已享受过其他财政补助或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相同内容不享受本政策。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主体申报同类产品评奖或补助的,不重复享受。县黄荼办应根据本扶持政策制定验收细则。
- (二)本政策中第一条内容关于"扶持扩大规模"的扩种与改种的扶持于 2023 年 12 月 31 止,但补助兑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扶持

科技兴茶、扶持标准化生产、扶持开拓市场、扶持品牌创建、扶持开拓市 场政策享受和兑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止。

>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

## 龙政办发〔2021〕28号

#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确认第二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要求,推进行政执法机构、职能法定化,规范行政执法,接受社会监督,结合全县机构改革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工作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对全县第二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予以确认。

附件: 第二批法定行政执法机关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第二批法定行政执法机关

			T
单位名称	地址	举报投诉电话	派出机构情况
龙游县科学技术局	龙游县龙洲街道文化西路 176 号(科技大楼)	0570-7567259	无
龙游县卫生监督所	龙游县龙洲街道龙翔路 539 号	12345	无
龙游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西路 28 号	0570-7022640	无
龙游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	龙游县龙洲街道新一路 37 号	0570-7211870	无
龙游县林业水利行政执法队	龙游县龙洲街道谷水路 1036 号	0570-7027095	无
龙游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龙游县龙洲街道文化东路 536 号	0570-7029002	无
龙游县能源行政执法队	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广场西侧行政大楼五楼	0570-7022813	无
龙游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龙游县龙洲街道文化西路 19 号	0570-7026021	无
龙游县环境监察大队	龙游县龙洲街道鹏程路 22 号	0570-7025141	无

(此页无正文)

抄送: 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